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就售股建議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的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上述穩定市場交易可於全部容許進行上述措施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必須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展開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將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但必須於一段限期後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等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根據售股建議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共3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15%)。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僅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報章公佈。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透過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因此，本公司於終止時間前就本身所發行發售股份發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票並不屬於發售股份擁有權憑證。根據公開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於終止時間前買賣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

- 發售股份數目：260,000,000股新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6,000,000股新股(或會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34,000,000股新股(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但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3336

全球協調人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帳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薦人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售股建議由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華證券」)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並由建華證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當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售股建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的2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暫定配售的23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純粹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已計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或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平

均分為A及B兩組。A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B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超過B組暫定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謹請留意，兩組及相同組別申請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該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會自A組或B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得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一份申請。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A組或B組暫定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額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此外，申請人亦須在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且無收取或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預期定價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及認為恰當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至1.57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發售價後盡快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上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而無論如何公佈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截止申請日期上午。申請人須留意，如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而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發出有關公佈。

售股建議須待達成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所列的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為：(i)上市委員會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被撤銷；(i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所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

終止。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獲得豁免或有限度豁免)或之前,或聯席帳簿管理人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達成。倘截至售股章程所列時間及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有關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而**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亦可向申請人的證券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3.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4.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5.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7.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8.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2樓;
9.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德輔道88號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88號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禮頓中心分行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1樓及2樓B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88-90號
	長沙灣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及1樓C舖

或下列任何一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52-154號
	西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8號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339號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sup>(1)</sup> 上述時間或會因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並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調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一個申請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除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如香港當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延至較後日期）提交。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視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未獲領取的股票（視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i)售股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賦予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閣下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刊發的公佈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後，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劃線支票退還，並以閣下（如屬聯名申

請人，則閣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除另有規定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或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概不會就退款支付利息。

股份的申請僅按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的基準予以考慮。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再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